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议案。

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5日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蔡日升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同富裕工业区安润路2号

联系电话：0755-27565656

传真：0755-81737007

电子邮箱：yskj@goldstonelee.net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